

关于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交易对方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 145 号

彭娜、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孙玉萍、陈茂云：

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孙玉萍、陈茂云作为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洛卡”）的原股东，于2014年11月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签订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承诺北京洛卡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141万元，如北京洛卡未完成业绩承诺或承诺期届满时股权发生减值，将以股份或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彭娜作为北京洛卡原股东刘明辉的前妻，于2015年12月31日因离婚财产分割获得三维丝股份，并承诺以取得的三维丝股份价值为限，承担上述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洛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和股权减值情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北京洛卡2016年度净利润为-418.17万元，股权减值15,511.18万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及三维丝披露的补偿方案，彭娜、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孙玉萍、陈茂云应当分别补偿三维丝股份454.54万股、203.83万股、122.3万股、81.53万股、81.53万股、61.15万股和16.31万股，并分别返还现金27.27万

元、12.23 万元、7.34 万元、4.89 万元、4.89 万元、3.67 万元和 0.98 万元。截至目前，你们尚未履行上述补偿义务。

你们作为业绩补偿承诺方，未能诚实守信，及时履行补偿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0 条、第 11.11.1 条以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2.11 条、第 11.11.1 条的规定。

我部提醒你们：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创业板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严格遵守所作出的各项承诺，认真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0 月 21 日